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2018年股票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变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后）》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03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107,330,00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39,869,900.00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进一步支持公司拓展主营业务市场，改善资本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保持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

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8年8月2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110ZC024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缴款情况予以验证。截至2018年8月14日止，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539,869,900.00 元，根据华夏银行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回函，截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帐户 11769000000054608 已收到认购对象缴纳的股份认购款人民币 539,869,900.00 元。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600 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107,330,000 股，其中限售 107,330,000 股，不予限售 0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切实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拟将不超过 30,000,000.00 元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变更为购买固定资产。

三、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程序，并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对 2018 年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浆液搅拌机、房屋装修款等购置长期资产款项产生的费用 1,283,733.00 元，2019 年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电脑、办公家具产生的费用 38,517.00 元，按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已提交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提交公司即将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已对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进行追认，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